

續
文
獻
通
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馬政

宋

理宗時守漢陽黃幹奏曰國家所用之馬西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之外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巨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虜騎壓境旋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內有馬監一所馬之自蜀來者憇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

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
中之用今監皆頽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爲郡土壤甚廣
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監以爲
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產之馬而蕃息之差
撥兵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
卽可爲用與夫求之於至遠之地買之於倉卒之際其
利害相去遠矣更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
施行

遼

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闕群牧于近郊 會同八年八月
詔侍衛蕭素撒閱群牧于北陁

聖宗統和六年七月賜休哥排亞部諸軍戰馬 十二月
賜皮室詳穩乞得禿骨里戰馬 十三年五月北南乙
室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以官馬 時豪
州刺史耶律唐古嚴立科條禁奸民鬻馬于宋夏界因
陳弭私販安邊境之策太后嘉之 開泰元年七月以
伐党項詔諸軍各市肥馬 七年七月括馬給東征軍
八年三月閱飛龍厯馬 太平六年四月詔凡官馬
並印其左以識之 時耶律韓八籍群牧馬闕其二同
事者考索不已韓八畧不加詰卽先馳奏帝益信任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十七年
十一月遣使括馬

道宗大安元年五月以牧馬蕃息多至百萬賞群牧官以
次進階 九年十月詔以馬三千給烏古部 十年五
月括馬

天祚帝天慶七年五月減廐馬粟分給諸局 九年三月
民有群馬者十取其一

初太祖爲迭烈府夷離董也徵遼輦民單弱於是撫諸
部明賞罰不妄征討因民之利而利之群牧蕃息上下
給足及卽位伐河東下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萬餘
樞密使耶律斜軫討女直獲馬二十餘馬分牧水草便
地數歲所增不可勝筭當時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
鵝車萬餘匹不加少蓋畜牧有法然也咸雍五年蕭陶

隗爲馬群太保上書猶言群牧名存實亡上下相欺宜括實數以爲定籍厥後東丹國歲貢千匹女直萬匹直不古等國萬匹阻卜及吾獨婉惕隱各二萬匹西夏室韋各三百匹越里篤剖阿里奧里米滿奴里鉄驪等諸部三百匹仍禁朔州路羊馬入宋吐渾党項馬鬻于夏以故群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次進階自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猶有數萬群每群不下千匹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萬匹牧于雄霸隙地間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時遊畋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番漢戰馬十損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目法買官

馬從軍諸群牧私賣日多田獵亦不足用遂爲金所敗
棄衆播遷以訖于亡松漠以北善馬皆爲大石林牙所
有此遼馬政之大畧也

金

太宗天會三年七月詔南京括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海陵天德間置廸河幹朶幹里保蒲速幹燕恩兀者五群
牧所皆因遼舊名擇無蚊蚋美水草之地各設官以治
之又于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
蒲輦軍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群子分牧
馬馳牛羊爲之立蕃息衰耗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
卅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

餘羊八百六十驄九十而已 正隆四年八月詔諸路調馬以戶口爲差計五十六萬餘匹富室有至六十匹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 六年三月詔內地諸猛安赴山陵牧馬

世宗大定元年七月大括天下羸馬 十一月詔調民間馬充軍用事畢還主死者償價 時置牧所有七曰特蒲忒蒲幹靉只蒲速碗廐里本合魯碗耶盧碗其廐里本後改名烏魯古蕃言息也 二年六月命御史大夫白彥敬西北路市馬 四年八月命諸官員年老者存馬一二匹餘並括買入官 八年四月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

七月制盜群牧馬者死者給錢三百貫 十六年四月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二十年三月更定群牧官詳穩脫朶知押群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 二十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特遣人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 二十八年群牧所蕃息之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駝四千

章宗明昌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比差官各路定之南京路牧地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牧地三萬

五千六百八十餘頃 四年四月減尚廐食穀馬 五
年散驟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
又令他路民養馬者死則于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
用則悉以送官 六年八月以北邊糧運括群牧所三
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紂及迭剌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
官民馳五千充之惟民以馳載爲業者勿括 承安二
年九月分遣官于東西北路河北等路中都節鎮買牛
五萬頭 十二月豫王永成進馬八十匹賜詔獎諭
五年七月初置蒲思衍群牧 太和元年四月詔諭凡
契丹人戶許養馬爲吏 六年四月詔內外職官納馬
各有數 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爲所

捕卽論死

衛紹王太安三年三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崇
慶元年五月括陝西馬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詔遣使市木波西羗馬 三年十一
月詔市民間輓車羸疾牧馬置群牧中以圖孳息 興
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 十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 三年
正月有司請立價以買南征軍士所獲馬上恐失衆心
因致敗事不聽 十一月以馬驢借朝士之無馬者乘
之仍給芻豆 元光二年三月尚書右丞徒單思忠以
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以監主自盜論死

上顧惜大體降授陳州防禦使

哀宗正大元年九月樞密判官移刺蒲阿復澤潞獲馬千匹 天興元年六月閔官馬擇瘠者殺以食軍士 二年七月定進馬選賞格又定括馬隱罪格 十二月元兵攻蔡州城急殺尚廐馬五千匹官馬一百五十匹犒將士未幾而城破

按金制群牧官三周歲爲滿所牧之畜以十爲率馳增二頭馬增二匹牛亦如之羊增四口而大馬百死十五匹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爲率能盡徵及徵二分半以上爲上等陞一品馳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馬百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爲中等約量陞除馳

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
爲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原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
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五年制馬牛
羊虧原數十之一驟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
一等決四十若驪馬牛羊虧元數一分馬百死四十徵
虧不得者杖八十降同前

元

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世祖中統四
年設群牧所其牧地東越統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
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玉爾
伯牙折連怯呆兒周廻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群或千百

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火印之馬其印有兵古貶
古闊小川月思古幹樂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刺赤有千
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
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
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卽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
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久病死者
三州令牧人償大牧馬一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
羊其無馬者以羊驪牛折納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
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
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德德門外取其肥
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于群自天子以及

諸王百官各以脫羅璽置撤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
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匹都來京師醢都者承乳
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刺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
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王食謂之細乳每醢都牝馬
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
五升菽貴則其給減半以小稻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
有馬乳之供醢都如前之數而馬四之一謂之粗乳芻
粟每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廐閱肥瘠又自
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醢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
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
朝諸色目人及甘肅土番脫羅雲南古城蘆州河西亦

奚卜薛和林幹難怯魯連阿刺忽馬乞哈刺木連亦乞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脫不罕析連怯呆兒等處草地內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驢騾羊點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各置千戶百戶等名目

世祖中統二年十一月命詣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古軍之無馬者四年二月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二十九匹賜諸王八剌軍士之無馬者是年七月詔東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給阿剌等軍

至元六年勅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十一年括諸路馬五萬匹十二年八月弛鬻馬之禁十四年括民馬凡三萬二千二百六匹孕駒者還其主十七年二

月詔王相府于諸輿魯市馬二萬六千三百匹 二十一年六月以馬一萬一百九十五賜朵魯朵海扎刺伊兒所部貧軍 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二十四年六月括平灤路馬 二十六年十二月括馬一品二品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以下二匹六品以下一匹餘皆括入官 三十年三月括馬凡得十萬匹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括馬除官吏所乘悉括之 大德二年冬十二月括馬除牝孕者三歲以上盡拘之

文宗天曆元年詔括大名諸路馬 致和元年八月遣使分行畿內河南等路拘括民間馬匹

順帝至元六年正月察罕腦兒等處馬災 至正十一年
十二月括馬 十六年三月和買馬凡六萬匹

皇明

高皇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爲急故分遣使臣
以財貨於四夷市馬而降虜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
節內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爲幣自是馬漸充實互市之
詳皆計于後 洪武七年納溪白渡等司進益所易馬
凡二百五十匹 命典牧所牧牧 命刑部侍郎李浩
及通事梁子名使琉球國以文綺百疋紗羅各五十疋
陶器六萬九千五百事鉢釜九百九十口就其國市馬
九年增給廣東馬價先是遣兵部員外郎程益監察

御史閻裕往廣東市馬民間馬少率於蠻境轉市以售
官官雖償其直而道途往來甚費民以爲患上聞之
曰民爲國本馬資國用奈何欲資其用先傷其本乎
命厚給其直十一年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二州及
慶遠順龍茶塩馬司所易馬六百八十六匹又秦河
二州茶馬司以茶市馬一千一百九十一匹慶遠裕民
司以銀塩市馬一百九十二匹十四年兵部奏茶塩
銀布易馬之數秦河二州以茶易一百八十一匹納溪
白渡二塩馬司以塩布易二百匹洮州衛以塩易一百
三十五匹慶遠裕民司以銀塩易一百八十一匹凡得
馬六百九十七匹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洮三州茶

馬司及慶遠裕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
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十六年 勅諭松州
衛指揮僉事耿忠曰西番之民歸附已久而當責其貢
賦聞其地多馬宜計其地之多寡以出賦如三千戶則
三戶共出馬一匹四千戶則四戶共出馬一匹定爲常
賦庶使其知尊 君親上奉 朝廷之禮也 諸蠻夷
酋長來朝者悉獻其所乘 詔以鈔賞之 階州民王
思聰李朵兒進馬各 賜衣一襲鈔二百定 時兵部
奏定永寧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償宜如河州茶馬司例
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從
之 十七年 詔戶部以綿布往貴州 命宣慰霽翠

易馬得馬一千三百匹 宣寧侯曹泰自貴州水西市
馬還得馬五百匹 命秦州河州茶馬司以所市馬五
百六十匹分給陝西騎士 貴州都司送所市馬四百
匹至京師 兵部奏是歲四川碶門茶馬司以茶易馬
騾五百九十六匹 十八年太僕寺奏滁陽八監是歲
籍馬凡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匹 秦州河州茶馬司
及叙南貴州烏撒寧川畢節等衛市馬六千七百二十
九匹 十九年行人冀忠往陝西市馬還得馬二千八
百七匹遣虎賁左衛指揮僉事姜觀右衛千戶沈成行
人任俊以鈔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錠往陝西河州
等處市馬給騎士操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以綺段

布疋市馬於高麗每馬一匹給文綺二疋布八疋 二
十年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
上不聽 諭禮部曰朕待諸蕃國務以誠信彼前聽
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
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
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
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報其王知之
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 勅
償其直既而耽羅國亦以馬來貢 詔如高麗償之初
己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久未得
還及高家奴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咬住等以爲

言 上乃令高家奴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送所市馬
遂以遼潘流民柰朵里不反等戶四十五口三百五十
八來歸 四川雅州礪門茶馬司以茶一十六萬三千
六百斤易驪馬騾駒百七十餘匹 二十一年四川烏
撒軍民府土酋葉原常獻馬三百匹米四百石於征南
將軍西平侯沐英靖寧侯葉昇以資軍用先是 上命
以白金於其境內市馬故原常以是來獻且言欲收集
土軍從征英等以聞 詔從之并免其市馬撒馬兒罕
駙馬帖木兒遣回回答木丁等五十九人來朝貢馬三
百匹驪二隻 詔賜白金人六十兩及鈔有差 故元
國公哈刺章男玉出忽兒禿哈進馬二百一十三匹

詔賜鈔一千四百五十錠 故元新附番軍一百一十七人進馬八千四百八十四匹給鈔償之 二十二年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番商以馬於雅州茶馬司易茶其路由本衛經黎州始達茶馬司茶馬司定價每堪中馬十匹給茶一千八百斤令於碯門茶課司支給不惟番商往復路遠實且給茶太多今宜量減馬價移置茶馬司於巖州將碯門茶課司所貯茶運至於此馬至則驗馬之高下以茶給之 詔茶馬司仍舊定其價上馬一匹與茶一百二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番商有不願者聽 二十三年撤馬兒罕回回捨怯兒阿里父等以馬六百七十四匹抵涼州互市守將以聞

詔送捨怯兒阿里久等至京聽自市鬻 賜雲南進馬
土官鈔每馬一匹給鈔三十錠陝西都指揮使聶緯以
西安左右等衛所市馬七千六十匹送京師以嘗 命
戶部運鈔六十萬錠往西寧岷州河州市易故也 是
歲定例上等馬茶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等五十斤
二十四年 詔於高麗市馬一萬匹八月權國事王
瑤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匹至遼
東奏云今奉 綸音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軀幹
短小懼無以副 命然禦倭致遠負重耐寒小邦賴之
敢先以獻其餘以次奉進十一月權國事王瑤遣其臣
金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至遼東 上命定遼衛

指揮食事張忠送廣寧中護等衛牧養 貴州新添長
官司及金筑安撫使宋質德第奉表貢馬及進歲辦馬
一百一十四 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等至河州
召必里諸番族以 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
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
諸族大悅而聶遣使入奏 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
西衛所騎士 二十八年太僕寺上華生馬駒之數是
歲凡九千四百七匹 二十九年撤馬兒罕遣回回劄
魯剌等一百九十一人來朝貢馬一千九十五匹 詔
賜鈔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錠 三十年 命右軍都督
府遣鎮撫劉正於瀘州市綿布往西番易馬凡用布九

萬九千餘疋得馬一千五百六十匹 命分給建昌道
井二衛軍士操養 三十一年曹國公李景隆還自西
番先是 命景隆賫金符往西番茶易馬凡用茶五十
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至是還 命分
給京衛騎士操養

成祖永樂元年哈密安順帖木兒遣使臣來朝貢馬百九
十匹先是 上遣使臣賫 詔撫諭且許其以馬入中
國市易至是因以馬四千七百四十匹來市易 上悉
命償其直選良者十匹入御馬監餘以給守邊騎士
是年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
諸夷各遣人貢馬上以其至且舊所定馬直薄 命禮

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
下馬五百貫 是年兀良哈頭目哈兒兀歹遣其部屬
脫忽思等貢馬 命賜鈔幣襲衣并償其馬直上馬每
匹鈔五十錠中馬四十錠下馬三十錠每匹仍與綵幣
表裏一 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
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
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
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
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四年兀良哈等處告饑
願以馬易米 命所司議其直遂定上馬每匹米十五
石絹三疋次上馬米十二石絹二疋中馬米十石絹二

疋下馬米八石絹一疋駒米五石布一疋 六年肅王
煖獻馬二千匹 賜綺羅紗絹二百六十疋火者二十
人 七年遣中官黃儼以綵幣五十表裏 賜朝鮮國
王令進馬 八年朝鮮國王李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
虜 上遣中官 賜白金千兩紗羅千疋絹五百疋
鎮守河州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
各番族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
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
十斤已選肥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一處
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四匹送北京 命太
僕牧養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

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年指揮岳山等
七十二人使北虜還進馬四百四十七匹 上以其奉
使勤勞 命禮部給絹紗綿布償之凡給鈔二萬八千
三百九十錠絹六百六十疋綿布一千三百四十五疋
是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
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絹布各
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
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十八
年和寧王阿魯台及也先土干遣使臣貢馬九百匹各
賜鈔及文綺襲衣并給馬直

宣宗宣德元年兼兵部事行在工部尚書黃福奏近大軍

東征皆給馬匹民以馬赴太僕寺各衛官兵理當赴官領馬乃輒於城外迎候馬至擇其善者徑馳去民莫敢與爭今民來訴者計馬一萬七千餘匹請令五軍管隊挨究但非經太僕寺關領者悉送法司問罪追馬還官上曰彼時官軍爭取馬者蓋以師出甚急故耳姑勿

行五軍但揭榜曉示令自首還官不首許所管官旗及同隊之人首告得實者追犯人鈔一千貫充賞仍罪不首之人二年賜朝鮮國王李禔白金一千兩紗羅錦帛二百四十疋令其進馬五千匹八年行在兵部奏北京行太僕寺所督直隸河間等衛府山東濟南等府五年六年羣生馬騾駒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匹宜

分給直隸真定等府及應天所屬無種馬民戶牧養從之

英宗正統三年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於平涼草場選其所有良馬送赴甘肅備用上遣勅嘉勞賜白金一百兩綵幣十表裏紗羅稱是十年增定邊等中塩納馬則例每上馬一匹塩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塩一百引先是戶部定上馬一百引中馬八十引塩商以道路險遠中納者少總兵黃真以爲言故增之十二年兵部奏舊例迤西迤北來歸人口帶到馬匹給軍騎操中等賞鈔三千貫下等賞鈔二千五百貫各綿布五疋綿花三斤無馬者賞絹衣一襲或鈔二百貫綿布

四疋折准絹衣今遼東總兵等官右都督曹義等奏稱
鈔貫不敷欲將帶到馬匹中等賞鈔二千貫下等賞鈔
一千五百貫宜從所言從之

景皇帝景泰元年朝鮮國王李裲遣陪臣李全等貢馬五
百匹奏曰有 勅以北虜犯邊令備馬二三萬赴京臣
念世蒙 列聖恩澤至深至厚敢不盡心奉 詔但敝
邦比因隣寇構釁邊警不絕戍守馬匹騎坐馱載陪斃
耗損卞居六七雖收拾中外大小官員有馬之家未堪
依數充辦臣竊措辦五千匹以進倘有餘力可爲安敢
構詞欺罔伏惟 聖慈垂憐 帝曰虜寇今稍息王又
措辦艱難馬已至者受之以銀三百兩紵絲羅各三十

疋絹一百疋償其直未至者止勿貢仍 命致知等齎

勅并冕服冠服白金三百兩紵絲三十疋羅三十疋

絹四千四百三十一疋綿布二千九百五十四疋歸

賜其王及妃

英宗天順三年 勅慶王選馬二百匹給寧夏官軍以銀

四百兩紵絲紗羅四十疋絲絹二十疋西洋布二十疋

高麗布二十疋 賜之洮州指揮使汪釗獻五明黑馬

一匹 賜勅獎勵賞白金三十兩織金絲段二表裏絲

絹二疋

世宗嘉靖三十年 詔給西番諸族勘合先是二十八年

御史劉崙請復金牌勘合以便各番納馬給茶其洮州

衛列市等河州衛子剛巴等西寧衛各市等諸族大馬
蕃給以金牌冲卜鷲單等一十七族族小馬少者給以
勘合未受職事者與之職名原受未襲者類奏承襲嗣
後有新撫之番亦許附入如例請給至是總督尚書王
以旂等亦以爲言下兵部議部覆 國初制金牌信符
每副二面頒降西番諸族令鉗制其黨納差發馬匹給
以茶引其後西海爲北虜所據套屬又歲加侵掠諸番
所領金牌散失漸復遷使內地密邇三衛遂不復有賞
符比號之事今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挾掠無已時脫給
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 國體何夫金牌給番
本爲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各番以茶爲命不得

茶病且死矣嚴私販之禁則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
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則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
給金牌馬亦不至今稱各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每歲
以是爲驗使彼族屬無統者易於號召而於文移則革
去交易之名使各效差發之誠以正體統至於授職承
襲必勘明類奏而後許之則恩威兼濟諸夷向風矣

詔如擬 侍郎史道奏大同馬市完弁進屬謝 恩馬

九匹番表一通俺答 賜大紅紵絲膝襴花樣衣一表

裏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脫脫大紅紵絲一表裏夷使

頭知及虜質虎刺記等四人各青綠紵絲一表裏總降

勅一道 命史道遣官賞捧頒 賜仍加 賜俺答

綵幣四表裏庚戌宣府設馬市于新開口堡虜酋把都
兒辛愛伯腰卜郎台吉委兀兒慎台吉凡五部入市共
易馬二千餘匹

穆宗隆慶五年以虜王俺荅上表稱貢賞大紅蟒白澤紵
綵衣各一襲綵段十五表裏妻大紅五綵紵絲衣二套
綵段四表裏都督同知昆都力哈黃台吉各綵段八表
裏五綵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使把漢那吉
綵段五表裏金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同知
千百戶等官永邵卜大成台等六十二員并吉能姪切
盡黃台吉各綵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絹一疋布
四疋夷使堵布哱羅不散台布等七十名各賞布幣有

差其貢馬進內者三十四匹每匹酌綵段二表裏絹一疋
留邊者四百七十九匹發太僕寺銀五千兩解邊酌量
予之以爲定例 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事竣
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
義王俺荅部馬千三百七十四匹價萬五百四十五兩
私市馬羸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
七月初三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兀慎部馬七百
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羸牛羊三千
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日至
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部馬千九百九
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羸牛羊九千

撫賞費八百兩山西水泉營八月初四至十九日官市
俺荅多羅土蠻委兀慎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
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羸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
市皆無掇䟽入得 旨加崇古 太子太保 賜之
誥命賞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巡撫劉應箕陞俸二級
楊綵孟重一級總兵馬芳趙奇副總兵麻錦實職一級
副使申佐朱裳叅議崔鏞等千戶鮑崇德等各陞賞有
差又以本兵及該科有經畫建議勞賞尚書楊博侍郎
谷中虛及郎中王緝給事中章甫端銀幣緝仍候京堂
缺推用端陞俸一級

太僕寺孳牧事例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過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奸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民間孳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監官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一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

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育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
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爲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
長一人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
馬匹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

成祖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 十三年
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爲
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 十四年令北
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
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 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
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
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

一納鈔入官 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

宣宗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 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領養孳生馬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 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

以上免其算駒

英宗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
憲宗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騾駒一匹 三年奏准
復二年騾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人
戶 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十年一次編審先上戶次
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槩僉

孝宗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
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
馬四匹爲一群共二萬五千群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
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
庫遇備用不數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一次老病不

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大明保定順德
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
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
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
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
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
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
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
安廬州四府滁州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
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

五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

武宗正德二年奏准各處養在民間種馬選四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補原數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行各府州縣買解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年終各府將種馬造冊具奏仍三年一次差御史二員請勅領火印公同寺丞將見在買補兒騾種馬查照印烙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群長照 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
十匹立群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
調督群監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 洪武二
十八年事例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
定業責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
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馬一次群長
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
其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
罪其馬戶作踐不會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群長醫
獸療治無狀更換 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
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

爲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
查考

牧馬草場事例

孝宗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
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
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
不堪種地土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
重從科道官奏減額徵銀解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支
用

武宗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馬匹
其餘徵解太僕寺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仍行南京太僕

寺轉行分胥寺丞等官將所屬租銀并養馬空閒地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查考

軍衛孳牧事例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委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

照民間事例

起解事例

凡各府州縣衛所種馬騾駒舊例每歲起解赴京調撥後印發京府寄養備用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備用馬歲取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

憲宗成化二年奏淮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無匹徵銀十兩解部發太僕寺收貯以備收買

孝宗弘治三年議准備用馬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折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俱解折色以

後派取分數及本折色歷年事例不同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歲徵備用馬匹照歷年事例應該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若違限年終類叅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四年令每年扣算寄養備用馬匹若常有二萬之數再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該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歛加派折色價銀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之用八年以順天等府見在寄養馬共有三萬四百餘匹題准九年分備用馬山東沂州等六州縣仍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

并南京太僕寺所屬俱派折色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係本色改折色者每匹二十兩二十二年奏准揚州府所屬通州原額種馬八百五十匹不分見在倒失每匹變銀二十兩差官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其每年應解本折馬匹責令原養馬人戶照舊例徵解

印俵事例

凡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奸弊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本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

凡孳生馬駒 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赴
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
京太僕寺印俵俱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者用大印給
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

宣宗宣德八年奏准江北賠補馬駒俱從南京太僕寺印
烙

孝宗弘治六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騾駒多餘者俱
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 成化初年事例
於九月終奏請御史二員山東河南添差一員各請

勅一道交付各官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

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廻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誦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拖欠照舊停止

京府寄牧事例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過法司送到賊罰人官馬牛遺誤驗堪用者亦照此

孝宗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剥如無文帖而開作倒死者以盜賣論

世宗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孱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瘤賠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爲常例

營衛放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

成祖永樂以後錦衣府軍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
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
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
營管一員具奏請 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
終回營

孝宗弘治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
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
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
二分 又令錦衣衛草場地畝徵租銀許本衛牧貯貼
補馬草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團營及三大營公用銀於薊州

草場子粒銀內截撥二千五百兩聽各營徑自委官徵收其撥剩之數及各衛所州縣應徵草場子粒銀俱解戶部轉發太倉另項收貯如例該下場月分遇有暫免放青馬匹草料於內支給

買補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倒失馬匹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湊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

英宗天順二年奏准各營騎操馬遇有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營官責限該營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賠

憲宗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隊官軍朋合出銀遇馬匹

倒失貼助買補凡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其朋合每歲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外各邊悉照此例

孝宗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合買馬銀兩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兩虧欠者二兩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爲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納官另

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補 凡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 凡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五分者全住

世宗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死馬弁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本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

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叅罰罪仍咨吏部候朝 觀年考察黜退 又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匹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例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馬匹 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追銀

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走失被盜各通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 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支用

馬政禁約

宣宗宣德四年令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騾者亦照此例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

月一換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馱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又令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驛抹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

照前例問擬

武宗正德二年令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
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
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世宗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等衛馬匹
一年以百匹爲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
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
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 十七年議准各管凡遇各軍
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粘連原領票帖赴司告
理候年終比對兌馬冊文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
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爲率二十匹以上把

總官送問十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詣營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

比較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春季三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

質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筭駒者若干不該筭駒者若干已生未及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關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凡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六十五

少卿一員比較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臚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不許另造點冊科害小民至三年印烙之時方許改造一次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與

有力官軍餽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貪軍意圖侵尅草料致有倒失數多查叅治罪 十年奏准各該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迯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叅酌停當填註賢否呈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中間若有貪污不法以致民迯馬耗者卽行舉劾

市買事例

太祖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
茶降金牌信符 賜番族以防詐偽每三年一差官召
各番人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
斬開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
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 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
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
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朶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
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開隘
偏僻小路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
有將茶私出外境就便拿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
又須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

成祖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共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憲宗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朔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

馬匹物貨赴官驗放入市交易不許通事人等將各夷
侮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
爲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無貨人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者俱問發兩
廣烟瘴地而充軍遇赦不宥 又奏准定差御史一員
領 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
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弱馬就彼給各邊騎操
騾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
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奏究
穆宗隆慶元年二月兵部覆御史顧廷對條上馬政便宜
一保定等府各被災傷其起俵馬宜以差減徵折色

如完唐曲陽靈壽行唐沂費鄒勝嶧十州縣減十之四
滄鹽山安慶都邢臺內丘沙河邯鄲濱蒲臺濠化海豐
新城濟寧汶上十五州縣減十之三清苑安肅蠡博野
定平山開滑內黃灤武定十一州縣減十之二每馬折
價八尚解部以蘇民困一有司貪縱馬政廢弛宜覈
其瘦損分數以輕重議罪朝覲之日開報吏部以待黜
陟一兵備道所轄有種馬州縣者於勅中增入帶
管馬政每歲令查點二次務舉實政毋滋煩擾一孳
牧種馬以公差借用多至疲死宜嚴行禁約種馬
人戶宜如寄養事例五年一編務擇丁田相應之家編
充馬頭責令專養其餘止充貼戶不得輪養以致推諉

倒損 上從之 十月兵部以軍興缺馬請量派各府
州縣加徵本色惟南直隸全派折色 上從之仍令太
僕寺加意飼養見在馬匹其有虧損誤俵兌者聽本兵
及印馬御史劾治 二年二月從總督陳其學請發太
僕寺馬三千五百匹分給宣大二鎮及標下官軍仍發
本寺銀三萬六百兩買馬 三月南京兵部劉采等言
南京各營馬每歲三百匹除江南原改解馬九十七匹
其二百三匹出於上江二縣馬戶極爲民累乞用南京
太僕寺議於廬鳳二府滁徐二州折色馬千六百餘匹
內量改二十分之一爲本色可得馬八十三匹發營每
匹該折色銀十八兩本部徑代解京以補營用之數餘

一百二十匹仍令上江二縣買納上從之五月戶科陳行健等言京營馬匹倒損過半由料價太少宜比巡捕例月給銀八錢五分或以歷年扣存銀或以牧地子粒太僕樁朋銀增給或汰其病損不堪者發賣收價又祖宗時牧馬草場在薊州霸州固安新城雄縣香河等處近爲勲戚奏討侵沒存者無幾宜視舊籍查復且民間種地一畝差徭租稅出其中而牧地皆膏腴產畝稅銀三分太薄宜如先朝屯田例稅外增一分以充料價從之太常寺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旣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且種馬有編審之苦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兌

之害有輪養之害有賠償之害重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窮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 命兵部驗計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價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價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之所養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更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 國裕民無踰於此疏丁兵部議於是御

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祖宗舊制軍機所係但當
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
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
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
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慰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
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買種馬之半其半常存猶資民
牧而養馬者費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嘆宜下南
北直隸山東河南及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
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戶爲正
頭變賣之馬戶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攤派庶惠
澤均而法可經久上從之六月發太僕寺寄養馬

七百匹允給剡鎮遵化遊兵又發二百二十九匹允給大同八衛遊兵八月從剡遼總督譚綸請發太僕寺寄養馬七百七十匹允給寧夏諸路人衛遊擊王國等兵三年八月御史李良臣言甘肅茶司之建歲增馬六百匹總給甘肅鎮官軍備邊但四川徵茶轉運勞擾又有虜掠之虞害多利少未爲便計若改折色并扣原給腳價賞勞諸費可買馬六百餘匹足抵甘州馬數而民得少甦此官民兩便之法也如謂番夷漸已納款驟革互市恐失其心則甘州茶司尚有支剩茶三萬一千餘篋可足三年易馬之費請暫行招納三年俟茶盡而止部覆請從之九月兵部覆巡按陝西李良臣奏請

以七苑馬匹不堪騎征者更責牧軍買補本寺量助以紙贖自後追徵必齒歲尺寸中度方准印牧係茶易銀者仍加驗閱必堪牧俵印烙發苑毋濫收以滋牧圉之弊 上然之 十一月從撫臣沈應時請發太僕寺銀一萬二百兩給寧夏鎮爲買馬之費 四年二月太僕寺卿顧存仁條上六事 一優恤種馬謂近來種馬之家苦於官吏侵漁惟恐息駒之貽害定顯則謀爲衝落息駒則驅使歟灰寧以納價朋黨爲便於是權宜額派專仰給馬販而種馬遂廢矣今已裁革解馬判丞宜專責有司重其選遷使主課駒 凡民間報定顯重駒者卽優恤寧家生駒之後各爲津貼仍免徵草料銀兩其

可作種者留充額數多生別駒卽以與之堪歲俵者通
爲印烙發寄待俵無息者罰及正官 一責成寄牧謂

判丞旣革州縣正官或不能兼攝馬政宜責管馬通判
照舊出巡其有損失者卽令帶補大馬印發別戶以防
奸偽每年本寺卿佐出巡得以賢否類呈轉咨吏部爲
殿最 一隆重遷選謂營馬官當擇廉平幹濟之人責
之久任又勿許營別差以分職業而府縣正官亦以此
課其績毋使玩視怠廢 一嚴督解運謂各州縣解馬
多被包攬倩身中途侵換宜嚴行禁革而以職官及富
厚義民充之仍查追隆慶元年以後各處折色馬價京
營子粒未完者 一議派改折謂南直隸去京師遠且

非產馬之地宜悉改徵折價 一慎貯卷籍謂該寺文
移卷籍關係非輕而典守無責舊多遺亡請以餘閒舊
倉改作架閣庫命吏守之兵部覆從之 十二月太僕
寺卿王好問言故事太僕備用馬歲派本色二萬匹折
色五十匹若允軍有餘則又減派蓋寄養戶籍定以二
萬五千而本色馬匹常以二萬所以寬民力也今歲例
充馬率不滿萬而見馬幾二萬備用有餘請減徵解折
色每馬一匹納銀二十四兩此可得二萬之儲餉邊兵
部乃請如隆慶元年例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報可
五年八月兵部覆給事中梁問孟等條陳馬政事宜
一太僕馬價銀非邊情重大不得輕發 一變賣種馬

之半每匹止徵草料銀一兩 一本寺常盈庫定以五年遣官一查著爲令 一專用新造法馬 一禁解納上下手之弊報可 十二月陝西巡按褚鈇條議茶馬五事 一甘肅州茶司做洮河西寧事例每歲以月開中所中之馬以八百匹爲率不得用老弱充數 一招商引內註定年限數額委漢中府佐一員嚴行稽考如有過期違限者罪之 一將原兌甘鎮馬八百五匹仍舊徵解苑馬寺并催積欠茶課銀 一併發苑驍牧軍領馬當均其搭配遇有生駒不時籍記以防侵匿 一各處產馬之所專責兵備道緝捕私販以絕番商交通之路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終